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持股 5%以上股東擬參與換購證券投資基金份額計劃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投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785,298,555 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5.040489%。上述股份來源為以無償劃轉方式取得的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海國投公司出具的《關於以上海電氣股份參與申購證券投資基金份額的告知函》，為支持上海國資國企改革，進一步優化上市公司股權結構，上海國投公司擬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 15 個交易日後的 2 個月內將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參與換購中證上海國企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份額。本次換購股份來源為以無償劃轉方式取得的本公司 A 股股份，換購價格根據市場價格確定。具體情況如下：

一、參與換購證券投資基金份額主體的基本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當前持股股份來源
上海國投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	785,298,555	5.040489%	行政劃轉取得： 785,298,555 股

上述換購主體無一致行動人。

二、參與換購證券投資基金份額計劃的主要內容

股東名稱	計劃參與換購股份數量（股）	計劃參與換購股份	換購方式	交易期間	換購合理價格區間	計劃參與換購股份來源	計劃參與換購原因
上海國投公司	不超過： 77,899,000 股	不超過： 0.5%	競價交易減持， 不超過： 77,899,000 股	2025/1/21～ 2025/3/20	按市場價格	行政劃轉取得	為支持上海國資國企改革， 進一步優化上市公司股權結構

注：

- 1、預披露期間，若本公司股票發生停牌情形的，實際開始換購的時間根據停牌時間相應順延。
- 2、若計劃換購期間本公司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股權激勵、回購等導致本公司股本數量產生變動的事項，上述換購股份比例保持不變，換購股份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一) 相關股東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東及董監高此前對持股比例、持股數量、持股期限、減持方式、減持數量、減持價格等是否作出承諾 是 否

上海國投公司就行政劃轉取得本公司股份所作出股份限售承諾如下：“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將遵守減持規定，承諾上海電氣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期間，以及在行政處罰決定、刑事判決作出之後 6 個月內不減持股份。”

本次擬參與換購證券投資基金份額事項與此前已披露的承諾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國投公司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5 號—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第五條等規定的不得減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參與換購證券投資基金份額計劃相關風險提示

(一) 上海國投公司將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市場情況等決定是否實施及如何實施本計劃，實際換購股份數量和價格等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二) 本次換購計劃實施是否可能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風險 是 否

(三) 本次換購計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5 號——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相關規定及股東承諾的情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本次換購計劃的進展情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